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济宁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济宁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济宁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济宁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怡亚通”）股东协商，对济宁怡亚通向济宁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借款事项达成一致意向。公司作为济宁怡亚通股东，按照公司持有济宁怡亚通的股权比例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为其提供40%比例的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济宁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MA3U6LK582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津豪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年10月16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柳行街道海川路产学研基地A2座2楼2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区管理服务；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艺术品代理；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汽车租赁；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粮油仓储服务；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居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棉花收购；棉、麻销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酒类经营；粮食收购；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及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济宁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51%  |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40%  |
| 济宁智能终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9%   |

实际控制人：济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济宁怡亚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 科目   | 202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 | 2021年3月31日财务数据 |
|------|-----------------|----------------|
| 资产总额 | 1,465.49        | 1,432.95       |
| 负债总额 | 1.98            | 6.58           |
| 净资产  | 1,463.51        | 1,426.37       |
| 营业收入 | 0               | 4,436.38       |

|       |        |        |
|-------|--------|--------|
| 净利润   | -36.49 | -37.14 |
| 资产负债率 | 0.14%  | 0.46%  |

###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济宁怡亚通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济宁怡亚通融资需要，有利于参股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为济宁怡亚通的借款事项承担同比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担保公平、对等。济宁怡亚通目前经营情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均基于参股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需要，是公司作为其股东所应履行的正常职责，体现了公司对参股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参股公司更好的开展业务。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公司代小股东承担部分担保义务的情况，公司采取了让小股东向公司提供再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将相关担保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540,601 万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187,967.56 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89,259.25 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597,344.94 万元的 349.76%，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 0 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9,503.61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1,173 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4,077.50 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597,344.94 万元的 14.08%。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